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需求文件的要求，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在服务期限内，为台山市 2026 年 5-7 月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及其他相关的工程咨询服务，并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出具符合规定深度的出具相应评估报告或审核意见。具体服务内容、数量及要求以甲方委托为准。

二、服务要求

(一) 项目建议书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要求。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或咨询公司自行咨询评估，并出具书面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送评报告编制的深度以及格式规范性。
2. 建设方案的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

3. 项目总投资造价构成及资金安排的合理性。
4. 项目合规性（包括规划、用地、环保、政策符合性等）。
5. 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6.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投资估算、概算等造价咨询文件服务要求。

乙方应对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文件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准确性和实用性。
2. 工程费用构成内容完整性及合理性，包括工程规模、自然条件、技术标准、环境要求，与规定要求是否一致，是否对工程内容尽可能的量化和质化；项目是否漏项或重项，设备、材料价格是否合理，定额或指标是否一致等。
3. 其他应审核事项。

（三）成果提交及沟通要求。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评估、审核，并出具相应评估（审核）等报告，具体数量按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 乙方应一次性、完整提出审核意见，并附所提意见依据说明，并且应在收到甲方反馈后及时完成复核、补充说明或修改，成果文件应形成正式文本及电子文件同步提交，应具备可决策参考价值，不得流于形式，对政策性、合规性事项应进行明确提示及风险说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成果不得视为完成。

三、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单个项目服务时限要求如下：

(1) 收到完整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启动工作；

(2)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意见初稿（工程量较大或建设方案较复杂的项目可商议延长至 5 个工作日）；

(3) 项目单位反馈意见后，原则上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应。

(4) 评审意见经复核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或审核意见终稿。

3. 因甲方原因或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四、成果验收

1. 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有权对成果的内容、深度、质量进行审核，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2) 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

(3) 逻辑清晰、数据真实、结论合理；

2. 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修改或重新编制；

3. 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成果，方视为验收通过；

4. 验收未通过的，乙方不得申请付款。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协议期内，有权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服务情况（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等方面）作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应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

3. 依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台山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服务费。

4. 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拒绝验收及付款，乙方严重违约的，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评估咨询、审核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乙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部门关于项目评估咨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咨询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评估（审核）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概（预）算编制、全过程造价控制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相关利益关系，可能对项目评估（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甲方提出并进行回避。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在接到项目委托通知后及时开展工作，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咨询工作，并出具相应《评估咨询报告》，

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

5.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评估（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乙方作出扣减服务报酬、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6. 对乙方出现评估（审）质量问题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或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或乙方审核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材料供应商和编制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或利用审核权力，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一切非法利益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乙方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相同项目的投标；乙方应承担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对乙方出现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六、其他要求

由于送审项目具有不确定性和无法预知性，评估（审）工作任务不受送评项目规模和数量限制，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乙方在委托服务期内取得评审任务的规模和数量是不确定的，乙方参与报名等同于认可本条款。委托服务期

内乙方不应以业务取得量为由提出索赔等不合理要求。

(二) 在委托服务期内, 评估(审)范围有可能依据法律法规或政府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 乙方需无条件接受有关调整。无法接受的, 可与甲方协商终止服务合同。

(三) 同一项目的评审, 之后如发生变更需重新评审的, 乙方按照一个评审事项收费, 不再另外收费。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如评审报告存在疏漏、结论不实等)导致需要重新评审的, 乙方应无偿配合, 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费用。

七、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相关取费标准适当下浮, 下浮率不低于 xx%, 逐单计价结算。总服务预算金额不超过 xx 万元。

八、付款方式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项目评估报告正式文本或概算审核意见正式文本、服务费明细表, 甲方审查合格后向台山市财政局申请支付给乙方。

(二) 乙方先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供银行账户给甲方审批后, 甲方向台山市财政局申请支付给乙方。

(三) 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不属于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

九、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

《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未能按要求如期完成评估报告编制的，或对甲方提出的疑问或修改意见未按期修改或澄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由此产生相关费用一概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和数据时，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三) 甲方未履行约定义务，导致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的，按甲方拖延时间，乙方提交的成果可以相应推迟，直到甲方配合完成为止。

(四)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1. 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2. 未经甲方同意而逾期送达；3. 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4. 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5. 未盖有编制单位公章。

(五) 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和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

(六) 乙方应自行完成评估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或者承包给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评估报告，并视同乙方完全违约，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

乙方各执___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